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ANDRI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
聲沒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偽造「IMMIGRATION OFFICER (0000) 00 MAY 2021 HEATH
ROW (3)」印文壹枚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SUANDRI因涉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業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中扣案之變造申根簽證
上之「IMMIGRATION OFFICER (0000) 00 MAY 2021 HEATHRO
W (3)」印文係偽造，爰依刑法第40條2項、第219條之規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
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案件，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未入境，已於112
年6月8日遣返，犯罪所生危害尚非巨大，並參酌刑法第57條
所列各款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是以112年度偵字第234
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
前開案件扣得之變造印尼國民護照（護照號碼M000000號）
中黏貼之英國簽證（第000000000號）上之英國入境章戳「I
MMIGRATION OFFICER (0000) 00 MAY 2021 HEATHROW
(3)」印文1枚，係偽造之印文，有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國境
事務大隊鑑識調查隊112年6月8日鑑驗書（見內政部移民署

01 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112年6月12日移署境高機
02 字第1128157562號卷第96頁)存卷可參，是上開文件上偽造
03 之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單獨宣告沒收。是本件聲請
04 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